

B07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5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华夏恒生科技(QDII)
场内简称	恒生科技(QDII)
基金管理人	恒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16日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	2021年4月16日至不短于10年的期限
基金资产估值频率	每工作日
基金募集期	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6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2021年4月26日
基金份额净值	2021年4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以下简称“本基金”) 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 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 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 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 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的币种为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 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 增加新的申购币种, 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每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请见本节“申购与赎回”部分;

(4)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基金的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具体由申购对价金额减去申购费用后的余额, 对外基金持有人产生一定影响。

(5) 申购、赎回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 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 并在招募说明书进行更新;

(6) 未来,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并重新公告之。

(7)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8)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组合情况下, 调整单份申购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 以对当日起的申购总额或赎回总额进行控制, 并在申购赎回单中公告。

(9) 受接申购申请时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而将导致申购费用增加,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 切实保护好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 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 调整上述规定中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调整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1) 3.3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和费用

(12)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应付的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

(13) 3 (13) 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 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14) 本基金的基金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净值值在当月收市后公布, 并在T+1日内公告, 计算公式为估值日基金净资产除以估值日基金份额总数, 经过适当计算, 可以适当延后计算或公告。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将在当日上午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公告后, 未来,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或涉及业务规则发生变化, 或实际情况需要,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净值净值, 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15)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组合情况下, 调整单份申购上限和赎回份额上限, 以对当日起的申购总额或赎回总额进行控制, 并在申购赎回单中公告。

(16) (16) 3.4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7) (17) 3.5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8) (18) 3.6 申购与赎回的确认

(19) (19) 3.7 申购与赎回的清算与交割

(20) (20) 3.8 申购与赎回的递延

(21) (21) 3.9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22) (22) 3.10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23) (23) 3.11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24) (24) 3.12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25) (25) 3.13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26) (26) 3.14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27) (27) 3.15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28) (28) 3.16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29) (29) 3.17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30) (30) 3.18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31) (31) 3.19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32) (32) 3.20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33) (33) 3.21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34) (34) 3.22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35) (35) 3.23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36) (36) 3.24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37) (37) 3.25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38) (38) 3.26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39) (39) 3.27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40) (40) 3.40 申购与赎回的暂停与拒绝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情况, 请遵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后续可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

4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 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 本基金拟自2021年5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发布的《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 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 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 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主要风险包括: 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 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 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幅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合规管理风险,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为指数基金,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而遭遇跟踪误差、未达预期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风险。此外, 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特定风险还包括: 基金的折溢价回吐风险与股票市场价格平均回报偏高的风险, 市场的波动对价格的影响, 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 退市风险, 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 衍生品投资风险等。本基金为境外人民币投资的基金, 主要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上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 本基金还面临香港市场风险等对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泛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制度风险、税务风险、融资风险及投资工具的相关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 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基金, 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根据2017年4月1日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 风险等级行为不适合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特征, 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 本基金的风险等级可能有相应变化, 具体风险等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每日可定投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 对于超出设定的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赎回, 则须使用A股账户。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资金和价, 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净值产生影响, 因此对基金经理产生一定影响。

基金管理人根据尽职尽责、诚信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 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 理性判断市场,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以下简称: 华夏恒生科技ETF (QDII)) , 场内简称: 恒指科技, 扩展简称: 恒生科技指数ETF, 交易代码: 513180) 将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1年5月2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fid.csfc.gov.cn/fund)披露, 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为本, 励精图治,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 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 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 理性判断市场, 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瑞丰华创) (代码: 300421)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购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瑞丰华创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瑞丰华创

基金简称: 瑞丰华创

基金代码: 300421

基金类型: 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存续期间: 2021年4月16日至不短于10年的期限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16日

基金募集期: 2021年4月12日至2021年4月16日

基金资产估值频率: 每工作日

基金募集期定期报告披露日: 2021年4月26日

基金募集期临时报告披露日: 2021年4月26日

基金募集期结束日: 2021年4月16日

基金募集期验资报告披露日: 2021年4月26日

基金募集期基金合同成立日: 2021年4月16日

基金募集期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16日

基金募集期基金合同成立公告日: 2021年4月16日

基金募集期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日: 2021年4月16日

基金募集期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文号: 202104160001

基金募集期基金合同生效公告文号: